

证券代码：831502

证券简称：永强节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收购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其设立形式包括：

（一）独资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 50%以下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和规范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本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力。

第七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该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八条 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至少应当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一）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三）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审议程序，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会审议；

（四）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五）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或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等，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报送；

（六）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报送。

第二章 控股子公司的治理及日常运营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和组织、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除在满足市场经济条件的前提下，还应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总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必须与本公司的总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保持相互协调和总体平衡，以确保本公司稳定和高效发展。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股东会和两次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由到会股东或董事签字。

第十二条 公司对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需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未完成必经审批程序的重大事项，总经理、公司派出的出席控股子公司股东会的代表、派出董事、监事必须在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说明，要求延期审核，或在相关决议中注明：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经济业务，应按市场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内容每年签订经济合同。对交易中涉及的结算价格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本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并自觉接受本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以便本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出借资金、提供担保、合资合作等事项。

第十七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控股子公司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会计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措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补充规定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按规定接受本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投资、向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制度情形的，应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按国家财经纪律、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有关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根据绩效挂钩原则，由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制定考核办法，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报送公司备案，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聘任由公司推荐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其工资、奖金等按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招聘有关员工，其人员编制应报公司备案，控股子公司招聘人员的工资、养老、医疗等待遇均按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由此发生的各项支出列入控股子公司的成本。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享有按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组建其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以保证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本公司派往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其任职按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派往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公司的财产，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审计与监督

第三十条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三条 经本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适用于控股子公司。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应当接受本公司的审计。

第六章 内部信息管理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控股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提供的第一责任人，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可以确定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为具体负责人。总经理应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明确负责信息提供事务的部门及人员，并把部门名称、经办人员及通讯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重大内部信息的接口部门是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对于相关财务信息应同时报送本公司财务部门。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

- （一）及时提供所有对本公司形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 （二）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控股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 （四）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重大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
- （五）控股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在股东会、董事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月度、

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本公司报告实施进度。项目投运后，应当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产效情况，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 10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交情况报告。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收集资料，履行报告制度，以确保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成立分公司的，应当在分公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分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和书面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的租赁协议等）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本公司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该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本公司应当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